

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2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由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推动《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出台。落实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2024年，抓好省“千项万亿”重大项目120个左右，完成投资800亿元以上，推进市重点项目800个左右，完成投资2200亿元以上，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

（一）发挥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带动支撑作用。贯彻落实《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全市重大项目攻坚，用好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支持省市重大项目加快审批、要素保障应保尽保。统筹推进“五个一批”项目建设，针对市本级10亿元以上、区（县、市）1亿元以上重大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加大“招引一批、谋划一批”力度，明确“开工一批、推进一批、竣工一批”计划。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市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177.1 亿元。其中，用于市属学校、公立医院、文化体育等民生设施建设资金 22 亿元，城市路网、环境卫生、污水管网有机更新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2.8 亿元，水利、园林文物等建设资金 5.5 亿元，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建设等重大项目资金 66.8 亿元，支持政府产业基金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 50 亿元。

（三）向上争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充分发挥其对重大项目建设的拉动作用，全市争取储备专项债资金需求 300 亿元以上，力争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额度、国债资金等占比达到全省 10% 以上。

（四）加强用地用林要素保障。2024 年，全市计划供应各类建设用地 6 万亩，其中，争取批次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 万亩以上。2024 年，全市保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8000 亩以上。

（五）强化用能要素保障。2024 年，保障新上重大项目用能 100 万吨标准煤以上，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不低于 70%，支持“千项万亿”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加快推动传统产业集聚提升，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企业节能技改，加强公共建筑能源管理和节能改造，全年腾出存量用能空间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全年新增可再生能源

和新型储能装机 100 万千瓦以上。允许新上项目通过购买省外绿证等形式落实能耗平衡方案。推动全市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力争全年实现市场化交易电量 450 亿千瓦时以上，交易成本每千瓦时同比下降 1 分以上。

（六）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浙江“民营经济 32 条”、《杭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任务举措 185 条落地细则》，执行好要素保障“3 个 70%”、招投标“七个不准”等政策。围绕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 3 张项目清单，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充分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

（七）加力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等 5 个领域补短板。支持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教育服务高质量供给、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质医疗服务供给、养老服务供给等 5 个领域补短板，精准谋划实施一批高质量项目，全力争取上级支持，确保走在全省前列。

（八）充分发挥市属国企作用。支持市属国企提升投资主力军地位，依托项目建设管理和投融资等方面优势，在城市建设和产业培育等方面发挥更大支撑作用，2024 年力争完成投资 1000 亿元，鼓励通过专项债、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二、科技创新政策（由市科技局牵头实施）

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为导向，围绕争创综合性科学

中心、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深入实施创新深化和“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强化教育科技人才基础支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强化五大产业生态圈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支撑。2024年，全市研发投入强度争取达到3.95%，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70%。

（九）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围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112.1亿元。其中，支持重大科创平台、“三名”工程和高校建设资金54.2亿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建设、科技企业培育、重点研发计划资助等资金10亿元，人才引育培养资金47.9亿元。

（十）打造高水平科创平台。建立完善科研经费拨付使用评价机制。对省以上实验室和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五星的在建省实验室，按省政策意见、省市共建协议及实到省财政补助资金给予配套补助。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研发机构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市和区、县（市）按照省财政补助额的2倍进行配套支持；优先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统筹建设，并将产业化成果推荐纳入首台（套）产品和“浙江制造精品”目录。落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方面享受省属科研院所同等待遇。

（十一）建设高水平大学。深化与浙江大学等在杭高校战略合作，支持西湖大学建设世界一流的新型研究型大学，支持杭州师范大学争创全国一流大学，支持浙大城市学院创建全国百强

大学。重点加强“登峰学科”建设，完善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体系。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实施市自然科学基金计划，加强基础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持续深化实施“名校名院名所”工程，加快推进高端科教资源集聚。

（十二）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实施市重大科技攻关计划，建立完善以市场需求为牵引、转化绩效为导向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立项组织机制。对企业承担的竞争类市重点科研项目，市本级按不超过实际投入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采用主动设计、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对企业承担国家、省重点科研任务，按国家、省实际到账补助资金的 25%，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链主企业等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支持其以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链条延伸为重点凝练科研攻关任务。支持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的且实际支付金额达 300 万元的单个横向项目，符合条件的可视同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

（十三）全面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企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四）更大力度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扩大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覆盖面，提高补助强度。对经认定的科技型

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按年研发投入总量或增量给予分档分类支持。对经营规模符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 2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按不超过新增额 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对年度研发投入额达 1 亿元以上的，直接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经营规模超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按不超过新增额 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年研发投入额达 5 亿元以上的，直接给予 300 万元补助。

（十五）支持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总部建设。实施规上工业企业“两清零一提升”行动，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和研发机构覆盖率。对新获批的企业牵头建设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通过并购或自建方式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对省级认定的企业海外研发机构以及依托企业建设且绩效考核优秀的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和海外创新孵化中心，按实到省财政补助资金的 50% 给予奖励。

对新引进的年研发投入额达 1000 万元的企业研发总部，按不超过当年研发投入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鼓励外商在杭依法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对符合条件的按实到省财政补助资金的 50% 给予奖励。对三星级及以上总部企业，按不超过其年度新增研发投入额情况，给予最高补助 300 万元。

（十六）支持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专利金奖，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给予 200 万元奖励。健全产学研成果对接机制，推行科技特派员、科技创新协作者、科技成果转化员制度，提升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能力。支持科创平台、科技企业牵头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对列入创建名单的概念验证中心，市本级给予 50 万元创建补助；对经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按其年度服务绩效，市本级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技术交易，按企业年度累计实际技术交易额一定比例（技术合同需经认定登记），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200 万元。

（十七）完善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发挥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平台载体作用，持续培育孵化科技企业。对年度绩效考核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运营资助。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五星、四星等次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运营资助；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三星及以上等次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其孵化的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后 1 年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的，给予所在孵化器每家不超过 15 万元的绩效奖励。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升级为省级孵化

器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从省级孵化器升级为国家级孵化器的，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八）健全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实施新雏鹰企业培育计划，持续培育未来产业和高精尖产业领域的硬科技初创企业。对首次认定的新雏鹰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持续实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开展“高新企业规上化、规上企业高新化”行动，鼓励科技企业做优做大做强。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上规模的高新技术企业，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

（十九）全面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政策。推动高水平研发人才向科创平台、科技企业集聚，授权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人才自主认定，推动人才待遇落实。市科技人才计划加强对科技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支持，对新入选的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企业新设立的省级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补助，对获博士后独立招收资格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拓宽企业引进国外高端专业人才范围，持续完善企业引进外籍人才的便利化服务措施。落实对高端外籍专家和海外工程师的支持政策。

（二十）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支持，对科技企业给予专项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优惠等政策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担保业务奖

补、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贴等方式，为科技企业提供特色化金融支持。建设杭州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等试点，力争 2024 年科技服务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专精特新”板累计入板企业达 30 家。

（二十一）完善政府采购制度。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首台套产品，加大采用专精特新企业新产品力度，支持首台套、“专精特新”企业和产品入驻政采云制造（精品）馆。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采购领域增值化改革。打造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需求清单，助力企业参与采购活动。

（二十二）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对市属国有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对当年国有净利润影响部分予以利润视同，引导国有企业加大关键性技术研发投入。指导市属国企加快构建与发展战略相协调、与创新转型相匹配、与市场规则相适应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研发骨干积极性。鼓励国有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创新主体深度融合开展深层次产学研合作，加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的合作研发。

三、五大产业生态圈建设培育政策（由市经信局牵头实施）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进新型工业化为主线，全面承接“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持续打造五大产业生态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加快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2024 年，力争

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5%。

（二十三）统筹集成各类财政资金支持。市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 26.7 亿元。其中，支持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能源等五大产业生态圈发展资金 7.1 亿元；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培育大企业大集团、打造“鲲鹏企业”“小巨人”“专精特新”等企业发展矩阵、推动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建设“未来工厂”、实施重大装备首台套产品技术攻关与应用、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历史经典产业传承等资金 9.6 亿元；专项用于推动实施制造业“腾笼换鸟”、支持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 10 亿元。

（二十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引导大中型企业创建省级未来工厂，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大研发投入，并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二十五）加大政府产业基金支持力度。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撬动作用，通过加强与头部机构及产业方合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为五大产业生态圈导入资金与产业资源。推动已组建基金加快项目投资，确保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达到 75%以上。实施政府产业基金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引导激励政府产业基金投向我市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完善配套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分级决策制度、容错纠错尽职免责事项清单等，提升基金服务五大产业生态圈的整体质效。

（二十六）持续加强制造业金融支持。2024年，力争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800亿元左右、新增上市公司15家。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先对绿证消费水平高的企业提供低息贷款支持。

（二十七）强化工业用地供应服务保障。2024年，全市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35%。支持“415X”先进制造业、五大产业生态圈重大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特别重大和引领性产业项目可提前预支用地奖励指标。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支持在符合“标准地”出让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带方案”“带项目条件”出让。支持以工业为主的“工业+商服”“工业+科研”“工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低效工业用地片区统筹再开发，2024年，完成低效工业用地盘活1.5万亩以上。科学统筹推进“工业上楼”工作，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5，有建设条件的项目可试点探索容积率至3.5左右。支持市、区两级国有企业加大低效工业用地收回收购力度，推进工业标准厂房建设，为五大产业生态圈制造业企业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产业空间；低效工业用地收回收购后，经区、县（市）政府批准同意进行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的，应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和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建成后的工业标准厂房（公共配套设施除

外)可按每幢(单元)不小于3000平方米或每层不小于1000平方米进行分割转让、分割登记,不结算土地出让价款。

(二十八)支持推进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依托科教资源优势突出、产业基础雄厚的园区、特色小镇布局一批市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培育一批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积极创建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布局建设未来技术科学装置和未来产业研究院,在土地、能耗等要素上予以适当支持。以通用人工智能1个领域为突破赛道,以合成生物、元宇宙、未来网络、智能型机器人、量子科技、先进能源、前沿新材料7个领域为重点培育赛道,鼓励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二十九)支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发展。2024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确保7.5%以上。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努力推动八大攻坚行动,推进“链主企业”培育,在土地、能耗、算力等要素上支持数字产业集群培育壮大,发放算力券,支持中国数谷建设,加快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省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和数字楼宇。实施“智能+”“+智能”应用示范,通过“幸会·杭州”行动定期发布一批重点场景“机会清单”实施揭榜挂帅,每年择优评选不超过10个标杆型示范项目给予支持。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2024年组织试点行业企业数字化改造255家,新增市级智能工厂培育企业20家、数字化车间培育企业50家,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创建平台10

家，力争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三十）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强化链主企业引领，做大做强雄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群体，努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世界一流企业。持续开展工业企业亩均综合评价，不断优化评价机制，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推广目录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企业不列入 D 类企业。鼓励区、县（市）对亩均综合评价 A、B 类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推动个体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建设个体工商户省域公共品牌、开展分型分类精准培育，开展“个转企”直接变更便利化登记。

（三十一）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完善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构建由开发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特色小镇、“一园一主业”特色产业平台等多种形态构成的分级分类产业平台体系。坚持产业园区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深化“一园一主业”发展模式，统筹推进开发区产业空间有机更新，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强化产业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项目和优质企业向园区集中。

（三十二）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各级各类人才计划向“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五大产业生态圈倾斜，聚焦重点产业引育“高精尖缺”人才。完善卓越工程师培养工作体系，推进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和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建设，加强研发和技能人才培养。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引导重点企业与在杭院校合作，培育输出产业发展急需的应用型人才。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由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重点在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培育领军企业、发展信息服务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确保服务业增加值增速5.5%以上。

（三十三）落实财政资金保障。聚焦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23.9亿元。其中，支持总部经济、现代物流发展、金融服务产业、文化产业和旅游发展政策资金6.2亿元，支持集成电路、软件信息服务业等智能物联产业发展资金3.2亿元，促进电商、会展等商贸发展政策资金4.7亿元，养老服务补助、就业创业补助资金9.8亿元。

（三十四）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加快建设18个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优先推荐创新发展区内企业申报国家服务业专项资金。积极争创省高能级创新发展区。深入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

（三十五）支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将数字经济领域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军企业纳入“鲲鹏计划”培育库，培育认定一批“星级”总部企业、物流标杆企业等，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支持。落实服务业领军企业成长计划，支持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自然科学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等。

（三十六）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支持企业做优做

精，鼓励软件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对首次入选的软件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鼓励软件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研发投入补助。推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重点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开发和首购首用，支持软件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突破，对符合条件的入选国家、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目录的企业，给予首版次软件销售补助。持续推进名城建设，聚焦新兴平台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特色优势，推动创建一批特色化、专业化、品牌化和高端化发展的国家级、省级软件名园。

（三十七）推动工业设计产业提升发展。积极组织优秀企业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力争培育建设省级工业设计中心5家。鼓励杭州市工业设计企业参加iF、红点、中国设计智造大奖、当代好设计奖等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奖项，组织院校师生、设计师参与各类设计论坛、展会、培训活动。

（三十八）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对获评重点文化产业园区、街区和省、市级荣誉的重点文化企业并符合区域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申报要求的相关项目，按规定根据文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相应资金补助。支持大视听产业发展，培育1~2个引领区域发展的视听产业基地。

（三十九）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支持文旅融合新业态、新产品打造，推进文旅消费品牌创建，深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建设5A级景区和培育千万级核心大景区。对省级以上重大文旅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

道”。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申请使用各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的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创新旅游项目用地管制方式，推进平急两用旅游住宿设施项目，确有需要的允许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四十）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按规定使用省级扶持体育产业发展资金，对获评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单位（项目）、省运动休闲乡镇、参加全国顶级职业体育联赛俱乐部以及品牌赛事培育等事项，根据效益评估等给予一定支持。加快出台市级体育产业专项扶持政策，聚焦赛事活动，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十一）推进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动国家级科创金融试验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杭设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组织）。实施金融支持境内外双循环一体化战略，推动跨境支付结算创新突破，支持支付机构跨境发展。打造全国非公开市场第一城，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对争取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创新市场试点的市场运营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

围绕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总目标，加快推进重大改革、深化结构调整、实施关键举措、攻坚重大工程，力争完

成综合交通投资 500 亿元，实现杭州交通高质量发展，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四十二）增强财政要素保障能力。围绕轨道交通、现代公路、水路、铁路建设，2024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 46.9 亿元重点支持交通建设，其中支持城市轨道交通 40.2 亿元，支持铁路建设、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公路“打通断头路”等 6.7 亿元。

（四十三）强化港地协同要素保障。支持杭州世界一流强港建设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建设项目，优先保障相应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林地定额等指标。单独选址的省重要集装箱码头项目，支持优先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对符合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条件的港口物流、航运服务业类项目，优先支持并享受相关用地支持政策。

（四十四）加快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继续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支持国际航空运输发展，2024 年，力争新开辟洲际航线 2 条、境外航班数恢复到疫情前的 90%。支持海铁联运发展，鼓励物流企业从事杭州至宁波舟山港海铁联运业务。支持海河联运发展，力争出台内河集装箱补助政策，支持在杭州港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装卸作业，增加海河联运集装箱量，提升水路运输质量。

（四十五）降低交通运输成本。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继续

实施国标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六五折优惠、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减免港口经营服务性费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四十六）稳步推进交通惠民。全面开展“四好农村路”2.0版建设，2024年，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115公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677公里，出台《杭州市农村公路条例》。支持农村“客货邮”融合，按要求完成开通城乡客货邮融合线路、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任务，畅通“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双向通道。关心关爱货车司机，持续做好“司机之家”运营管理和星级创建，按省专项运营补贴资金1:1的比例安排市级配套资金保障。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由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实施）

发挥亚运长尾效应，全力争创国际新型消费中心城市，深化“双百双千”拓市场活动，大力引进高质量外资，扎实推进高水平开放。2024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网络零售额增长7%，货物贸易出口占全国份额保持基本稳定，服务贸易出口增长6%，实际利用外资80亿美元，其中制造业实际利用外资18亿美元。

（四十七）强化财政资金支持。聚焦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6亿元，用于支持扩大内需促消费领域，支持外贸发展、新电商高质量发展、跨境电商发展、新开国际航线等。

(四十八) 稳定外贸发展。深入开展“双百双千”拓市场行动，全年组织不少于 150 个外贸团组，参加 100 个以上境外展会，3000 家次企业赴境外拓市场。优化“海外杭州”等国际展会目录，支持企业多元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提升办展成效。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力度，对 2024 年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的投保费资助比例上限由 50% 提高至 60%，对于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上限提高至 65%，单个企业资助上限由 200 万元提高至 500 万元。加大外贸融资扶持，鼓励担保机构为外贸企业申请“杭信贷”项下融资提供免费担保。加大支持汇率避险业务，为上年度有出口实绩且符合条件的外贸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汇率避险业务，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结售汇总额 8% 的额度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保函。支持外贸示范企业创建，强化外贸主体培育，支持企业开展绿色贸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贸易先行先试。

(四十九) 激发消费潜能。落实新能源汽车减免购置税等政策。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用电峰谷时段优化等电价政策，全年新增公共领域充电设施 3000 个。以杭州消费促进年为主线，2024 年，组织促消费活动 500 场以上；推动杭州老字号立法，鼓励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培育精品国潮国货消费，打响“不夜天堂·乐购杭州”城市消费品牌。积极参与“味美浙江”餐饮品牌建设，举办杭帮菜美食嘉年华、厨神争霸赛等餐饮促消费活动 50 场以上，深入推进餐饮业“新六名”工程等杭帮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打响“食在杭州”美食 IP，擦亮“世

界美食名城”金字招牌。2024年，创建省级高品质步行街、商业特色街各2条；继续推进示范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建设工作，创建省级示范智慧商圈2个；继续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富阳、临平2个区积极申报省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继续推进武林、湖滨、吴山三大商圈融合发展，培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消费地标创建。支持桐庐等区县积极申报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

（五十）发挥电商优势。推进杭州市新电商高质量发展，壮大新电商产业生态、构建新型产业链体系，打造全方位保障体系。全年累计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不少于200家。深化杭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品牌培育、仓储物流建设、人才培育、服务生态建设等方面。新增与复评省级公共海外仓6个以上，在杭州市内选树一批市级公共海外仓、集货仓。支持杭州跨境电商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打造一批跨境电商示范性产业园区。支持杭州跨境电商企业保护自身海外权益。

（五十一）打造国际会展之都。大力推进国际“赛”“会”之城建设，高质量办好第三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展馆面积、参展企业、专业采购商、参会人数、展会成果实现五个翻番。2024年招引30场展览落户杭州国博中心和大会展中心。对在本市举办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或国际协会联盟（UIA）统计范围的会议、引进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在本市举办的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

展览项目、符合相关标准的会议展览项目给予政策支持。

（五十二）支持数字贸易发展。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支持和鼓励企业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参与制定数字贸易领域各类标准。持续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在壮大市场主体、鼓励创新展模式、以展会拓市场、防范出口风险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研究发布 2024 年度《杭州市贸易展会目录》。

（五十三）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积极争取省 2023—2025 年每年 5.5 亿元省级外资招引激励资金，力争杭州项目获取省激励资金的 40% 以上。进一步拓展外资招引新渠道，2024 年争取落地 1 亿美元以上外资大项目 8 个。鼓励各地出台招商引资工作激励措施，形成市县二级叠加效应。加大境外招商力度，积极争取外资企业在杭州设立全球或区域性外资研发中心。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市域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2024 年，全市行政村基本实现集体经济总收入 80 万元且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

（五十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聚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市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 27.6 亿元。其中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性农业保险、现代种业、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

建设等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6.1 亿元，支持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建设、美丽乡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等资金 6.5 亿元，林业和农村水利建设、生活污水治理补助等资金 4.5 亿元，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资金 6.5 亿元，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淳安县强村富民等资金 4 亿元。

（五十五）加大金融支农力度。落实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财政贴息政策。推进规模养殖场资产整场抵押融资试点扩面。落实省级小麦、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相关政策。2024 年，推动“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建档覆盖面持续增长、授信户数稳步提高，山区四县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

（五十六）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2024 年，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改革政策，建立耕地储备制度，全年实现耕地垦造和功能恢复不少于 7000 亩，完成“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不少于 5 万亩。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0 个，评选市级土地综合整治精品工程 3 个。

（五十七）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2024 年，完成省定新建高标准农田 2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含粮食生产功能区）4 万亩，新创建省级绿色农田 3 个；实施提标改造市级高标准农田（含粮食生产功能区）4 万亩，开展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地力提升试点示范，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创建市级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5 个，“接二连三”打造杭州农田样板。

（五十八）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落实省级规模粮油种

植补贴、稻谷最低收购和产粮大县综合奖励等粮食政策。积极发展大豆等旱杂粮种植，完成稻麦和旱粮规模种粮 100 万亩。加大粮食种植科技示范力度，建设市级粮油优质高产高效示范区 18 个。

（五十九）提高“菜篮子”保供能力。实施市级“菜篮子”基地建设奖补政策，2024 年新建和提升改造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 3000 亩以上，落实叶菜应急生产 4500 亩以上。实施市级现代渔业发展政策，新增推广新型综合种养面积 10 万亩。持续实施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畜牧业产能新增奖补，稳定畜禽生产供应能力。

（六十）建设美丽乡村。新启动创建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 2 条；持续实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加快推进未来乡村建设，新启动市级美丽乡村特色村 30 个、数字乡村样板镇村 20 个、未来乡村 30 个。落实省级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工程，重点对淳安县新（改）建单村水站给予绩效补助。适度超前建设农村电网，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和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重点支持乡村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利用存量农业设施大棚、即可恢复用地等，实施“共富光伏农业提升工程”。

（六十一）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深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实施农业科技创新推广项目。落实市级种业奖补政策，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业成果奖励，确保全市水稻主导品种覆盖率达 70% 以上。落实省、市有关科技特派员项目补助政策，完善科技特派员保险与往返路费

补贴。建成农事服务中心 10 个，落实省级有关农事服务中心星级管理和分类补助政策，建成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 20 个。

（六十二）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贯彻落实省级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工程，争取 1 个以上试点项目，支持以县为单位提升“土特产”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新建 10 条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推进建设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农艺农机融合示范试验）基地 9 个，落实省级有关补助政策。持续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创建，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续擦亮“西湖龙井”金名片。

（六十三）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落实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和交易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加强“联乡结村”活动结对帮扶，支持区、县（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六十四）支持农创客创新创业。继续实施万名农创客培育工程，持续壮大农创客队伍。对当年农创客培育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分类分档予以奖补。加强市县农创客发展联合会建设，推进农创客孵化园等众创空间建设。选树典型，评选市级十佳农创客，推荐省级农创客示范基地。搭建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展销，组织农创客企业农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直播间，在线下设立农创客产品专柜，促进“产加销”一体化。持续赋能，开展农创客培训、沙龙等活动，优化杭州市农创客导师队伍结对服务。

（六十五）全面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推进我市西部3县（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30个，完成投资60亿元以上。落实落细《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县城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主阵地作用。指导桐庐县、淳安县深化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省级试点，加大对“快递版”地瓜经济、国储林共富新模式等特色经验总结推广。

（六十六）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引导特色小镇集聚高端要素，提升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聚焦特色产业延链补链强链，规范落实小镇规划范围调整优化工作，合理拓展小镇空间。进一步优化特色小镇规范管理机制，做到监测评价、动态调整、清单管理。

（六十七）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落实“省级共性+市县个性”积分制度，推动各区、县（市）持续推进“浙里新市民”应用建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春雨计划”，提升居住证积分受理、办理便民性，深化积分落户、积分入学等成熟应用。积极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激励政策，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根据《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迭代升级杭州市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动区、县（市）出台县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六十八）大力推进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山海协作工程，加快推进淳安特色生态产业平台提档升级，支持淳安与钱塘、上城、西湖等地共建“飞地”。指导落实“一县一策”，制定“一县一方案”，支持淳安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健康水业，打造浙江山区县高质量发展“金名片”，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推动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2024年，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用于民生领域。

（六十九）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按照社会政策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聚焦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148.7亿元。其中用于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就业创业以及对退役军人、残疾人、困难群众等群体的补助66.9亿元，促进市属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19.4亿元，公租房（廉租房）补贴及维护、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二次供水和未来社区创建等住房改善资金20.9亿元，保障房建设22.8亿元，基础设施养护、垃圾处置清运、文物保护和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资金18.7亿元。

（七十）支持推进“劳有所得”。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落实《浙

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等规定，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知晓度，增强用工单位及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保积极性，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根据省里统一部署，并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经办管理服务，确保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在我市平稳实施。

（七十一）支持推进“幼有善育”。进一步完善普惠托育政策服务体系，支持普惠托育向小月龄延伸，提升普惠托育服务内涵，探索将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完善市、县、乡三级人口均衡发展统筹机制，督促各地落实《杭州市育儿补助实施办法（试行）》，对符合条件的二孩、三孩家庭一次性发放孕产补助、育儿补助。指导各地制定出台并深化落实县级生育支持配套措施。将脑瘫等出生缺陷疾病纳入门诊特殊病种范围。

（七十二）支持推进“学有优教”。支持面向西部区县和城西科创大走廊的跨区域教共体建设。2024年，杭州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的县达到85%，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省级评估的县达到85%，持有居住证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到90%以上。

（七十三）支持推进“病有良医”。持续推进“医学高峰”建设，提升医疗机构临床专科诊疗能力，加强市级专科（专病）

诊疗中心和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杭州市属医疗卫生单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管理工作。推进医疗资源向山区县市医疗倾斜，加快推进三甲医院向区、县（市）延伸覆盖。落实浙江省中医药“百科帮扶”项目。支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积极发展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落实全省医保参保人员一地签约、全省共享基层门诊签约报销比例。推进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2024年，计划完成健康体检135万人。强化上下协同联动，分级分层完善基层医生进修路径，提升基层医生能力水平。

（七十四）支持推进“住有宜居”。在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研判，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稳慎有序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加强配售管理。2024年新开工保障性住房不少于100万平方米。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4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60个、2542栋。积极稳步推进有条件的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

（七十五）支持推进“老有康养”。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制度。2024年，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1000张，助餐服务城乡社区覆盖率达到75%以上，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70%以上。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省民生实事项目长期护理保险我市参保人数达到859万。

（七十六）支持推进“弱有众扶”。深化“弱有众扶”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建设，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将年收入10万元以下低收入家庭纳入监测范围，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促进残疾人高质量充分就业；新增残疾人就业1000人，康复救助孤独症儿童680人次。培育壮大慈善主体力量，2024年新增慈善组织20家，慈善信托规模新增5000万元。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全市实施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

上述8个领域政策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支持总额为490亿元。各领域政策市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4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制定深化细化的配套政策文件，及时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强化政策协同，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各区、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承接落实方案，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本通知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4年全年实施有效。国家、省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